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董事11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ESG）报告》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ESG）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23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ESG）报告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